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11 人，实际出席人数 11 人。其中委托出席 3 人，董事王猛、杨如刚因公出差分别委托董事胡元华、刘德永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杨勇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吴开超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孙云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会议同意不再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费用为 30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9-073 的《四川路桥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范文理、吴越、吴开超、杨勇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变更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会议同意不再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 10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9-073 的《四川路桥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范文理、吴越、吴开超、杨勇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路桥集团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项目的议案》

由于该项目投资额较大，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放弃控股投资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项目。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及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川集团”）组成联合体以参股的方式投资该项目。联合体牵头人铁投集团，联合体成员方为路桥集团、华川集团，其分别占比为 65%、15%、20%。该项目总投资约 152.89 亿元，项目资本金约 30.58 亿元。路桥集团按参股比例 15%，共需投入项目资本金约 4.59 亿元。鉴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复杂因素，董事会授权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如因项目总投资变动等原因需增加或减少投入项目资本金，路桥集团可以按照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增加或减少相应的项目资本金；但如果增减总投资比例超过 20%，则需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另行决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9-074 的《四川路桥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参股泸州至永川（川渝界）高速公路、泸州经古蔺至金沙高速公路（古蔺至川黔界段）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云、王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范文理、吴越、吴开超、杨勇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

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2、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